

合肥市 教育局 文件 人社局

合教秘〔2018〕651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属学校，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市装备电教中心：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18〕64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18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选推荐工

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指标

2018 年省下达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指标 17 名，各地在推荐过程中应注意学段、学科分布，要加大对一线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的倾斜力度。根据人社部、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3 号）中“评审通过的正高级教师中，担任学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不得超过 30%”的规定，各地 2018 年推荐对象中担任学校校长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的申报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各县（市）区、市属学校向市推荐控制限额数为 40 名（具体名额见附件 1）。各市属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和民办学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所在县（市）区的评选推荐。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申报范围：全市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幼儿园教师；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申报条件：按照皖人社发〔2016〕13 号文件有关标准条件组织申报推荐。

三、申报评审工作程序

（一）教师个人申报

学校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凡符合中小学正高

级教师资格评审条件的教师均可提出书面申请，客观、全面、准确地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单位组织推荐

各单位成立由单位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各单位要按照民主、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执行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经查实的，不得推荐。坚持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经公示无异议后，单位出具公示证明（见附件7），将申报材料报教育主管部门（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审核，按照属地原则报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评选推荐）。

（三）县（市）区审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申报材料原件经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级教育主管部门复核，复印件经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签字“该件为原件复印件，审核人：XXX”盖章后方为有效。

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在校、县（市、区）进行二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员基本信息、主要业绩、任

期考核情况、继续教育等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市级评选推荐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成立合肥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选推荐委员会，依据评审标准条件，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在省下达的控制限额数内择优推荐。

四、报送材料要求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属单位请于2018年11月29-30日将推荐人选材料报送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并提交如下材料：

推荐单位应提供的材料：

- （一）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工作报告
- （二）《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2）；
- （三）《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附件3）；
- （四）《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附件4）；
- （五）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6）
- （六）单位公示证明（附件7）、单位门户网公示截图；
- （七）各市属单位、各县（市）区汇总所有申报人选定的一篇文章（论著）代表作，填写《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附件5）。在报送代表作原件的同时，需提交复印件和电子稿，复印件提供

发表学术论文的封面、目录和正文（所在单位验证盖章），送鉴论文单独装袋，封面写上“学校名称-教师姓名-论文名称”；电子稿（word 格式）以作者姓名命名文档，以 U 盘方式报送（为便于储存面试答辩录像视频，U 盘可用空间不小于 8G）。

申报人员的个人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

1. 学历和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或批文、继续教育证书、担任校长（含副校长）岗位的还须提供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业绩、成果，其中获奖的应同时提供获奖证书；

3. 任现职以来的论文、著作、教材代表作；

4. 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一张；

5. 近五年备课笔记；

6. 评审标准条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各单位要严把参评人员材料审核关，特别是参评人近五年的材料，指导参评人按标准条件整理材料，提高参评人报送材料质量，控制参评人报送材料数量，确保报送的材料高质有效。

职称评审的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号）规定执行。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建立符合中

小学教师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规范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本着“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工作。

联系人：市教育局张玉秀、徐志明（63505181）

市人社局余华东（63536503）

电子邮箱：597788254@qq.com.

附件：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名额表
2.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3.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4.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6.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公示证明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合肥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名额表

县市区名称	推荐人选限额（人）	备 注
肥东县	4	含属地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巢湖市含巢湖一中、二中。
肥西县	4	
长丰县	4	
庐江县	4	
巢湖市	4	
瑶海区	3	含省直单位及中央驻皖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和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庐阳区	3	
蜀山区	3	
包河区	3	
经开区	1	
高新区	1	
新站区	1	含属地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合巢区	1	
市属单位	4	各市属学校（直属单位）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合计	40	

说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不足推荐人选限额数的，按实际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数推荐。

附件 2

安徽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	继续教育情况	任期考核	教师资格	联系电话	备注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					

注：工作单位应与单位公章名称相一致；所有时间按照“20180101”格式填写；现有职称情况应填写过渡后的职称名称，资格时间以过渡前职称评定时间连续计算；继续教育填写具体学时数。

附件 3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评审表

所在省辖市：_____

学校名称：_____

教师姓名：_____

申报学科：_____

现任专业职务：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安 徽 省 教 育 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资格使用，评审表一式3份。审批盖章后，本人人事档案、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存1份。
2. 本表第1至7页的相关内容由本人填写，学校审核。
3. 本表所有审核意见及签名须用钢笔、签字笔填写。
4. 如果填写的内容较多，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
5. 提供内容要具体、真实，坚持“谁受理、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 份 证 号				民 族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教 龄	年	班 主 任 工 作 年 限		
教 师 资 格 种 类		现 任 教 年 级、学 科		现 任 党 政 务 职		
现 任 教 师 职 务			评 定 任 职 资 格 时 间		聘 任 时 间	
原 学 历		年 月 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最 高 学 历		年 月 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何 时 参 加 何 党 派			社 会 兼 职			
何 时 何 地 受 何 奖 励、 处 分						
任 教 前 工 作 （ 学 习 ） 简 历	起 止 时 间	何 地 何 单 位			何 工 作	任 何 职

教 育 教 学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何地何校	任教学科	任教年级	是否任班主任 辅导员	是否任教研组长及 何级教研大组成员	行政职务

参加继续教育经历（含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以及校长岗位培训等）

起止时间	培训名称、形式	培训内容	主办单位	培训结果

任 现 职 以 来 完 成 教 学 工 作 情 况						
起止日期	讲 授 课 程 名 称	年 级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周 课 时	教 学 效 果
学 校 或 学校教务 部门审核 意 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任现职以来完成班主任工作及组织指导课外活动情况				
起止日期	所任工作名称	班级	学生人数	成绩及效果
学校或 学校学生 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p>			

任现职以来考评课或观摩课情况					
日期	开课内容(班级、科目、章节、课题)	开课目的	开课范围 听课人数	评议意见	有关材料
任现职以来从事教育管理情况					
时间	内 容			成绩及效果	

任现职以来参加教研活动、编写教材和撰写论文、经验总结情况				
日期	参加教研、教改的内容 及 成 果	发表的论著、编写的教材、教参及经验总结等		
		题 目	何时何报刊发表或何处交流	
承担的教科研课题及获奖情况				
课题 起止 年月	课题名称	课题下达 部门	本人角色 (指主持或排名)	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起止日期	指导何校何人	指导内容	指导形式	成绩及效果

任 职 考 核 情 况

时间	考 核 结 果	类型（年度或任期）

申 报 材 料 公 示 情 况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推 荐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教育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直附属中小学、幼儿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教育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人社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学科评议组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学科评议组长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省省人教社育厅厅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附件 5

学术成果送鉴明细表

送鉴单位（盖章）：_____

序号	论文（专著）题目	作者	署名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名称	发表（出版）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情况说明						

附件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7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